

##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 慶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地址》	<u> </u>		(附註1)		
乃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附註)					
	<b>f</b> ( <sup>附註3)</sup> 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				
為本ノ	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	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		
和國軍	重慶市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其	任何續會,並按下列	指示代表本人/吾等		
於會。	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孫能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並委任謝華駿先生為本公司執				
	行董事,任期自大會日期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0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謝華駿先生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				
	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款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				
	行該等事宜所需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I			1		

考慮及批准葉袓升先生辭任監事並委任廖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0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廖蓉女士之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款及條款所限之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

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3.	考慮及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章程」):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第11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自主開展各項業務,不斷提高企業的經營管理水準和核心競爭能力,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實現股東權益和公司價值最大化,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成為具有核心競爭力,充滿活力,可持續發展的國際一流裝備製造業大集團。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開發、製造、銷售汽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環保設備、機床工具、電力設備及器材、通信設備(不含接收和發射設施)、電腦及其零部件、有色金屬冶煉產品及其壓延加工產品、儀器儀錶、辦公機械產品、風力發電設備;進出口貿易、高新技術諮詢服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經營範圍和方式。		

			A.A. man	
日期:二零零九年	月	<b>=</b>	簽署 <sup>(附註6)</sup> :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3.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
- 4.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
-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 7.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惟倘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8.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9.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 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址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 效。
- 10. 代表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1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呈交,而另一份則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上 出示。
- 12.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13.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 \* 僅供識別